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49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 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萨卡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110：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49
1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C.3/52/L.31/Rev.1、
A/C.3/52/L.38/Rev.1 和 A/5.3/52/L.74 ）

决议草案 A/C.3/52/L.31/Rev.1：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1.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土耳其是该草案的原始提案国之一。

2. Msuya 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挪威、葡萄牙和瑞典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正如会议期间散发的非正式文件指出的那样，该决议草案得到修订。第 9 段第 2 行“世界上的某些国家”应由“世界各个地区”代替第 3 行中“有重点的”一词应由“有效的”一词代替。在第 10 段中，“措施”后面应加上“适当”一词。在第 11 段第 1 行中，应用“谴责滥用……”代替“明确谴责那些为滥用……的人”，在英文文本第 2 和第 3 行中，应用“去煽动”代替“煽动”一词。在第 12 段第 1 行中，应在“立法”一词前面加上“适当和有效”这一词组。此外，现在该草案案文再加入一个序言段落，加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之后，内容如下：“注意到使用这些技术有助于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第 4 段的修订案文内容如下：“声称对那些搞种族主义的他人采取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不是表达意见的方式，而是一种犯罪行为。”

3. 主席指出，奥地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西班牙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采取决定前就其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进行解释性发言，他说：美国政府不会在其领土上限制言论自由，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保证这种自由，无论表达的意见属于什么内容。由于美国不能承担该决议包含的任何义务，特别是由于可能产生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的影响的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46 和 11 段，所以美国不支持该决议草案。尽管如此，他仍赞扬坦桑尼亚代表团在关于该草案案文的谈判中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和外交能力。

5. 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2/L.31/Rev.1，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38/Rev.1：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6. 主席说，有关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载于 A/C.3/52/L.74 号文件中。

7. Msuya 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序言部分第 10 段已修订，现在内容如下：“关切地注意到新的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一类的计算机网络，开辟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宣传扩散的渠道”。第 8 段应用下面的新段落代替：“申明它决心向基于种族问题的不容忍所产生的暴力进行战斗，它认为这种不容忍是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最后，决议草案第一部分第 14 段中应删除“特定”一词。

8. Houansou 先生（贝宁）提请秘书处注意下述情况：在决议草案法文本中，首页上的星号应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后面，而不是土耳其后面。

9.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采取决定前就其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进行解释性发言。他说，美国完全支持消除种族歧视这个世界性祸根。美国政府已经把关于种族主义的全国对话确定为优先问题，而且，正如美国代表团以向该委员会所做的有关审议中的议程项目的声明中指出的那样，克林顿总统已宣布他将就这一问题提出重要倡议。

10. 有关召开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美国政府已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了保留意见。它同意，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都是值得所有国家和政府注意的非常重要的问题，但是根据美国对联合国组织预算缴款的最新限制，将缴款用来资助这种会议及其筹备令人无法接受。

11. 在各种论坛最近就联合国改革进行辩论期间，美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主张国际社会对全球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首先且最重要的是，在大会中进行；秘书长在其第二个方面改革建议（A/51/950）中赞同这种主张。换言之，美国代表团认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不容忍进行战斗的最有效方法是利用现有的联合国机制，特别是继续执行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此次会议广泛讨论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然而，美国代表团不反对不经表决而通过该决议草案。

12.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38/Rev.1，未经表决而通过。

13. Reyes Rodriguez 先生（古巴）说，古巴坚决支持召开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该代表团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但该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A/C.3/52/L.74）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中的声明表示严重的保留意见：此次会议和人权委员会为此所做的筹备工作涉及方案19：人权次级方案1：发展权利、研究和分析，1998 - 2001年中期计划（A/51/6/Rev.1）。古巴保留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出这一问题的权利。

14. Hynes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乐意加入该草案的协商一致。该代表团希望，同样的理解精神将贯穿于会议的筹备工作之中；筹备工作应尽快开始。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只提供一个纲要，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财务安排必须由成员国决定，例如，在人权委员会未来的会议上。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替代途径（续）
（A/C.3/52/L.66/Rev.1）

决议草案 A/C.3/52/L.66/Rev.1：发展权利

1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6. Borda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因疏忽忽略了该决议草案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段落，请秘书处向委员会宣读该段并指明该段应插入何处。
17.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该段将成为第 16 段之二，内容如下：
- 16 之二。就此申明，将《发展权利宣言》列入《国际人权法案》是庆祝《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的一种适当的手段。
18. Kirsch 女士（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提议应删除序言部分第 5、15、17 和 20 段，及该决议草案的第 7、8、16 和 16 段之二。
19. 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发展权利，它积极参加有关决议草案 A/C.3/52/L.66 的谈判。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助于促进发展。发展的障碍不能成为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正当理由。可能就决议中提出的某些问题达成协议，但不能就欧洲联盟特别感兴趣的问题达成协议。欧洲联盟仍确信，如果案文更接近以前的决议，有关方面可能会达成协议，该决议草案也可能不经表决而通过。
20. Borda 先生（哥伦比亚）说，尽管各方面就案文本进行了激烈的谈

判,但仍无法达成协议,因此,该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交了目前收到的修订本。令人遗憾的是,欧洲联盟在现阶段提出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要删除尤其是对不结盟运动国家所有成员国极其重要的段落。

21. 关于序言部分第 5 段,不结盟国家认为,传统的办法仍然有效。但需要采用新办法,更加重视发展,这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打下有利的基础的唯一手段。在序言部分第 15 段中,不结盟国家表示,希望在全球一级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做出经济领域里的决定。这是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愿望,因为它们由于没有参加有关经济问题的决策遇到了严重的困难。至于序言部分第 17 段,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已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谈判。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对裁军和将因此发放的资源用于发展的可能性给予特别的重视。至于序言部分第 20 段,必须承认,影响发展权利的实现的障碍仍然存在,包括发展权利的全球化的反面效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因此,序言部分的所有这些段落对不结盟运动国家都特别重要。

22. 有关第 7 段,有必要强调,许多国家为了贸易保护主义的利益滥用人权。尽管第 8 段成为激烈谈判的主题,但哥伦比亚代表团仍坚信,秘书处应以更有效的方式来讨论人权问题。有关第 16 段,令人惊奇的是,一个代表团提议删除该段,因为该段涉及载于《世界人权宣言》,人们已接受 50 年之久的原则。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前夕,必须就这些规定进行表决,似乎根本就不妥当。新的第 16 段之二提请注意,出现的一种形势发展需要采用更客观且更平衡的人权办法。这就是要求将《发展权利宣言》列入《国际人权法案》中的原因。因此,不结盟运动国家反对删除所有这些规定。

23. Buchan 先生 (加拿大) 说,该代表团希望在对该决议草案整个表决之前想对其投票进行解释。

24. Msuya 夫人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说, 77 国集团非常重视人权,

特别是发展权利。因此，77国集团支持哥伦比亚提出的欧洲联盟撤回其提议的要求。

25. Adawa 先生（肯尼亚）呼吁欧洲联盟撤回其提议，因为所有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非常重视发展权利。如果欧洲联盟拒绝改变其立场，人们将会认为，这意味着就在人们正在筹备庆祝《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的时刻，欧洲联盟不支持此项权利。

26. Tahzib 女士（荷兰）说，荷兰代表团还不知道该决议草案正付诸表决。

27. Borda 先生（哥伦比亚）确认，他没有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他希望在拒绝欧洲联盟提出的修改之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案文。

28. Reyes Rodriguez 先生（古巴）请求欧洲联盟考虑绝大多数代表团的立场，撤回其提议。然而，如果该代表团不愿意这样做，那么有必要继续投票表决。

29. Wahbi 女士（苏丹）说，她认为，欧洲联盟的提议将被一致否决。

30. Kirsch 女士（卢森堡）说，她需要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磋商，以便达成最后的立场。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2/L.65 和 A/C.3/52/L.69/Rev.1）

决议草案 A/C.3/52/L.65/Rev.1：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31.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2. Gavin 先生（加拿大）说，只到最后一分钟才对该决议草案达成协议，这就是不可能散发英语之外的语文文本的原因。他希望能使各代表团就该草案达成协议的共识继续占上风，就像前几年一样，该草案不经表决而通过。说明一致同意由唯一的提案国加拿大介绍该草案的原因之后。他感谢所有参加谈判的代表团，特别是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给予了极其宝贵的帮助。

33. Wahbi 女士（苏丹）和 Nuñez 先生（西班牙）说，他们未收到现在讨论的决议草案修订案文。

34. 主席建议会议暂停以便各个代表团都能得到修订案文的文本。

35. 下午 4 时 05 分会议暂停，4 时 30 分复会。

36. Wissa 先生（埃及）在 Desagneaux 先生（法国）、Wahbi 女士（苏丹）、Gonzales Linares 先生（西班牙）、Mesdoua 女士（阿尔尼利亚）、谢宝华（音译）先生（中国）和 Castro de barish 女士（哥斯达黎加）的支持下指出，该决议草案未提供联合国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文本，这种情况违背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56 条。他不反对委员会对该草案采取决定，但希望阐明，个别情况不构成先例。

37. 决议草案 A/C.3/52/L.65/Rev.1 被通过。

38. Winni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就其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进行解释性发言。他说，他欢迎各代表团能就该草案达成协商一致，但是，他更希望该草案能够提请人们更加注意目前卢旺达境内出现的恢复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该国的西北部地区，在那里，一些无辜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最近在武装集团与政府军队的冲突中被杀死。特别令人不安的是，人们注意到这些暴力行为同卢旺达在 1994 年种族灭绝之前所经历暴力周期有相似之处。

决议草案 A/C.3/52/L.69/Rev.1：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39.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0. Imeev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就顺序问题进行发言。他说，决议草案 A/C.3/52/L.69/Rev.1 未在委员会中正式介绍，因为前一天介绍的是 A/C.3/52/L.69。因此，委员会现在审议的是不具有程序性质的新提案。因此，他提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行动应推迟到 11 月 28 日星期五。

41. Wahbi 女士（苏丹）要求秘书处澄清，现在审议的是新提案，还是修订的提案。

42.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 A/C.3/52/L.69/Rev.1 显然代替以前的所有草案，并且是委员会审议的唯一草案。

43. Winni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宣布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挪威、新西兰和波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后，宣读了对决议草案 A/C.3/52/L.69 所做的修改。在序言部分第 7 段删除最后一个词组“特别是其中阐述的建议”；在第 8 段第 3 和第 4 行中，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代替“前南斯拉夫境内”。在第 14 段第 2 行中，用“国民”代替“公民”；在第 15 段末尾，增加一个短句：“并按照 1993 年 8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855(1993)号决议的要求，保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长期特派团立即无条件地返回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在第 16 段第五行中，删除“立即”一词的后面“符合法制和国际义务”这一短语；在第 31 段末尾，删除“按照可适用的国际法”等字样，在第 5 行中，在“机构”一词后面加上“和组织”等字样。在第 40 段第 3 行中，用“特

别是”代替“尤其是”等字样。

44. Zmeev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听取了美国代表宣读修正案之后，问主席，根据联合国议事规则第 120 条，他认为这些修正案是否属程序性问题。

45. Winni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提案国进行了长时间的深入磋商——俄罗斯联邦也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了这一磋商，并且达成了一个得到广泛支持、进一步修订的可能性甚小的案文。经与许多提案国和委员会其他成员就推迟对该决议草案做出决定是否有用磋商后，美国代表团得出结论，在本次会议上对该草案作出决定实属明智的做法。

46. Zmeev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就顺序问题进行发言。他说，他认为两个问题出现了混淆，即，美国代表谈判的实质性问题和他本人发言中提及的程序性问题。对他来说，有关修正案不属于程序性一类，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规定的 24 小时规则应该适用，因此他有权将修正案内容通知其政府。

47. Schosseler 女士（卢森堡）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发言，她确认，对该案文进行了长时间的磋商，因而不可能再进一步修订，因此，有必要在本次会议上作出决定。

48. Wissa 先生（埃及）指出，每个国家都有权要求推迟对一个建议草案采取行动的主权权利，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确规定，分发所有修正案决不迟于对之表决的会议的前一天。然而，决议草案 A/C.3/52/L.69/Rev.1 是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正式文件。因此，他敦促俄罗斯联邦允许委员会在本次会议就该草案作出决定。

49. Ball 先生（新西兰）Castro de Barish 女士（哥斯达黎加）和 Wille

先生（挪威）——他们均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出，该案文是时间磋商的结果，他们希望，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50. Zmeev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委员会必须注意不要形成先例。

51. Wissa 先生（埃及）就顺序问题发言。他说不存在形成先例的问题，因为决议草案 A/C.3/52/L.69/Rev.1 的暑期是 11 月 25 日，即，在会议的前一天作为联合国组织所有正式语文的正式文件分发，因此，这完全是为了委员会对之作出决定。

52. Zmeev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该国代表团在当天 11 时 30 分才收到该书面形式的案文，此外，在 1996 年，当该代表团在类似时间提交修正案时，美国和其他代表团要求推迟就相关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俄罗斯代表团根据他们的意愿给予推迟。

53. 主席指出，委员会曾经就当天提交的修正案采取行动。尽管他承认的修订应不仅仅是程序性的，但他认为修订也不是实质性的，因为它们没有真正改变该决议草案的案文。鉴于委员会各位成员已表示了看法，他决定，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54. Zmeeu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将服从主席的决定，但仍保留他对第 120 条的立场。该国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55. Simonovic 先生（克罗地亚）说，该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因为其关注的大部分问题都已涉及到：该决议草案承认三个国家的人权情况各不相同，克罗地亚在确保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了进步。

56. 克罗地亚是欧洲委员会的成员，于 1997 年 11 月 5 日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根据该《公约》，如果个人对国家人权机制有任何抱怨，可以

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克罗地亚代表团欢迎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请求：完成以执法和法治所涉的专业人员的人权培训以及人权教育为重点的项目。正是此类方案，而不是人权监督，促使克罗地亚与联合国合作。考虑到克罗地亚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克罗地亚代表团想知道该国的人权情况是否应继续成为决议的主题。

57. Schosseler 女士（卢森堡）说，欧洲联盟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希望重申其立场：其中提及的一个国家的正确国名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无需在括号内加任何措词。

58. Wissa 先生（埃及）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他说，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对序言部分第 7 段表示保留意见，该段提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包括其最新报告（A/52/490）。在该报告第 36 段中，特别报告员越权，呼吁废除死刑。如果对序言部分第 7 段进行单独表决，埃及代表团将投反对票，因为有关在废除死刑问题上尚未形成国际共识。另外，死刑在《古兰经》中得到规定世界上的一些法律制度、包括伊斯兰教教法都准许。《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也承认死刑。

59. Heng Jee See 先生（新加坡）在投票前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他说，该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对序言部分第 7 段表示保留意见，该段提及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报告第 36 段中，特别报告员声称死刑不符合国际法，她这样做，明显超出其任务范围，此外，她的声称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 2 款明确准许，依照犯罪时生效的法律对最严重的罪行处以死刑。在废除死刑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在许多国家，包括新加坡，死刑是其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在另一些国家里，死刑是宗教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特别报告员引述了《欧洲人权公约》及其《第六附加议定书》，这也表明一种种族

中心主义的偏见。

60. Aguarone 先生（荷兰）确认荷兰政府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1. Naber 先生（约旦）感谢美国代表团确保对该决议草案取得协商一致，感谢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约旦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对序言部分第七段表示保留意见，该段提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约旦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其有关死刑的评论中得出的结论，即，死刑不符合国际法，是错误的。因为在废除死刑的问题上未形成国际共识，死刑是一些成员国，包括约旦的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缅甸政府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准许依照犯罪时生效的法律对最严重的罪犯处以死刑。

62. Hadji 女士（希腊）说，希腊代表团赞同卢森堡代表就该决议草案所做的发言，并赞同该决议草案，以此表明希腊代表团对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文书完全尊重少数民族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巴尔干地区尤其适用的一项原则——表示支持。然而，希腊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它认为，应竭尽全力，确保增进和保护少数民族的基本权利不被用作宣传分裂主义政策或改变早已划定的边界，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边界的借口。

63. Najem 先生（黎巴嫩）、Saleh 先生（巴林）、Afsh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l Hariri 先生（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Al Sudairy 先生（沙特阿拉伯）、Ould Mohamed 先生（毛里塔尼亚）、Win Mra 先生（缅甸）、Wahbi 女士（苏丹）、Al Awdi 女士（科威特）、Al Shams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l Hajri 先生（卡塔尔）、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Al Taei 先生（阿曼）说，尽管他们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对序言部分第7段表示保留意见，该段提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其中第36段指出，死刑不符合国际法，包括《欧洲人权公约》和《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因为在废除死刑问题上没有形成国际共识，《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承认死刑的存在，而且废除死刑也不符合伊斯兰教教法。

64. 对决议草案 A/C.3/52/L.69/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

纳、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乌干达、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坦桑联合共和国、津巴布维。

65. 决议草案 A/C.3/52/L.69/Rev.1 以 123 票赞成、2 票反对、24 票弃权通过。

66. Hamida 先生（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在表决后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他说，该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对其表示保留意见，因为其序言部分第 7 段提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36 段，该国代表团否决该段的内容。特别报告员超越其任务范围，基于死刑不符合目前生效的国际法和欧洲法律案文的断言提出建议。事实上，死刑是三种神论宗教中固有的、并在大多数会员国中都适用的；死刑完全符合国际法。而在废除死刑问题上从未形成国际共识；它是各主权国家要决定的问题。

67. Zmeev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曾积极参与谈判，以解决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冲突和使该地区局势正常化，包括人权情况的正常化。既然该领域的一些问题尚未解决，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应以客观、平衡的方式解决局势正常化问题；这是该国代表团在审议该决议草案时采用的做法。人们希望提出的修正案将带来更客观、更平衡的案文，符合国际法准则，不再表现为过时的旧框框。然而，实际上，共同提案国只对草案做了表面修改；因此，后者保留了以前的案文的缺点；作为原则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此不能接受。案文提及这些国家时不仅使用了原来的称谓，而且还包含有关该地区事件发展方面的倾向性措词，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立法、同邻国的边界制度、管制外国人进入其领土的规则。尤其是第 13、14、17、26 和 31 段侵犯了南斯拉夫的权限。用于确定该决议草案中提及的其他国家的人权情况特点的措词没有真实说明这些国家情况的局势；这就既不符合这些国家的利益，也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别无选择，只能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投了反对票。

68. Bhatti 先生 (巴基斯坦) 说, 巴基斯坦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但对序言部分第 7 段表示保留意见, 该段涉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 其中的第 36 和第 66 段包含了有关死刑的评论和不符合《古兰经》法律 (伊斯兰教教法) 和巴基斯坦生效的法律的建议。

69. Bennani 夫人 (摩洛哥) 说, 在废除死刑问题上没有形成国际共识, 尽管摩洛哥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但公开表示赞同和前面那些发言人对序言部分第 7 段表示的保留意见; 该段无论如何都不能对那些其法规规定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中处以死刑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70. Castro de Barish 女士 (哥斯达黎加) 忆及哥斯达黎加总统成功地令国会通过废除死刑的法案。他说, 正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应由各国决定它们是否愿意给予批准。

71. Ben Amor 先生 (突尼斯) 说, 尽管突尼斯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但它根本未因序言部分第 7 段而忧虑,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更不能使之忧虑。

72. Mereni 先生 (尼日尔) 对未能在投票前发言表示遗憾。他指出, 由于在尼日尔存在着死刑, 所以尼日尔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7 段表示出保留意见。

下午 6 时 25 分散会。